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982號

原告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進昌

訴訟代理人 洪振騰

被告 立容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宜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肆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肆佰參拾壹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食材採購服務使用條款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所經營之四季柔職人餐盒中和店、三重湯城店品牌，前於民國112年7至8月間透過原告官方「gomaji蔬果食材」系統下單，向原告訂購「gomaji蔬果食材」，原告蔬果食材已於被告下單後次日完成送貨至指定地址，貨品亦均由被告受領無訛。中和店食材費7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516元、8月141,105元、9月5,976元，三重湯城店食材費7月

23,031元、8月33,803元，以上共計298,431元。兩造約定「月結、20日付款」，故至遲應於下單後次月20日前完成付款，惟迄今原告尚未收到被告應給付之上開貨款。原告已於下單後次月月初以MAIL發送對帳單、簡訊多次通知繳款，並於112年10月23日寄發新店郵局存證號碼000687號存證信函進行催告，通知被告應給付貨款。然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告清償貨款，被告均置若罔聞。為此，爰起訴請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8,4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對帳單、存證信函、叫貨公告、推播截圖、gomaji食材採購服務使用條款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98,4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01

書記官 沈玟君

02 計 算 書

03 項 目

金 額 (新臺幣)

備 註

04 第一審裁判費

3,200元

05 合 計

3,200元